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马忠法等·著

Studies on Legal Regime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Transfer

#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 法律制度研究

本书为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12YJA820049）之成果。





本书为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12YJA820049)之成果。

#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 法律制度研究

---

Studies on Legal Regime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Transfer

---

马忠法 等·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研究 / 马忠法等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117-6

I. ①清… II. ①马… III. ①无污染能源—技术转让—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7295号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研究  
QINGJIE NENGYUAN JISHU ZHUANYI  
FALÜ ZHIDU YANJIU

马忠法等 著

策划编辑 王 曦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400千  
版本 2018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83938336

咨询电话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117-6

定价: 7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摘 要

习近平同志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大的标杆就是建设美丽生态的中国,这一内容行在当下,利在千秋,表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不忘初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心和动力。长期以来,总有人认为,技术后进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及温室气体排放是一种必然的现象,是发展必须付出的代价。实际上这种观点是在为那些在发展中可以避免的环境污染提供貌似合理或合法的借口。如果说工业化发展早期,由于人类缺少必要的经验和知识积累,缺少有效的技术信息传播渠道,以致出现环境污染等有正当理由,那么,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在有了更多的清洁技术及发展清洁技术的共识与法律制度保障下,还持此观点,则是人类之大不幸。简言之,在全球化时代,后进国家进行工业化,完全可以避免早期工业革命发生的环境污染等现象。

我们认为,环境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是一种结果而非原因,导致它们发生的真正原因是人类对诸多清洁技术的不当使用。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掌握了很多可以规避自然破坏、环境污染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的技术,特别是清洁能源技术,而问题的关键是由于其中的多数技术掌握在私人手中,而当前主导人类发展的西方法律制度则以保护私人权利为其天职,从而使追逐私人利益的技术主体不可能让人类在更大范围内来分享和使用这些技术,这类技术的功能和价值没有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进而也没有让更多的人机构和机构,在利用现有清洁能源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研究和更有效的清洁能源技术,来形成良性循环,帮助人类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人类在清洁能源技术转让方面存在的诸多严重问题,导致了清洁能源技术转让的不畅,结果是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污染或可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没有实现,并让全球在环境、经济、技术等方面在不同国家呈现出差距不断拉大的趋势,各国之间的矛盾在不断激化,恐怖主义活动仍然得不到有效控制,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环境灾难造成了全球性影响等。这些现象背后的真正原因是 不当的国际贸易制度和 20 世纪 80 年代后日渐形成的全球知识产权强保护时

代的到来,使技术后进国家难以在此之前的曾经落后的国家获取技术的方式去获取技术进而走模仿—创新之路来实现技术能力的提升。

基于上述的基本判断,本书分析探讨了清洁能源技术及其转让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及其转让与一般技术转让的区别。认为无害环境技术、环境友好技术、有益环境技术和清洁技术实为同一个概念,它们包括了清洁能源技术及发展可持续绿色交通和供应于建筑的新材料等技术。清洁能源技术是指在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煤的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发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或减少甚或避免对环境有所损害的新技术,它包括风能、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和在生产及消费过程中能减少对生态环境污染的低排放的非可再生能源技术。传统的技术转移理论主要有技术差距论、技术选择周期论等,但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公共问题背景下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理论,主要有现代化理论、气候正义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理论。分析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理论的目的是试图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分歧及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分歧等关键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环境保护领域中诸多条约及《21世纪议程》等软法性质的国际法文件所说的“技术转移”主要是指无害环境技术(其中多数是清洁能源技术)的转移,故一般的技术转让之规律多适用于清洁能源技术的转移。但后者也有特殊之处,如通过清洁发展机制(CDM)来转让技术;在新兴清洁能源技术领域,由于起点相似,中国、巴西等发展中的大国在特定的清洁能源技术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各有千秋,它们相互间转让及发展中国家相互间转让较为常见。因此,发展中成员方如何建立相对公平合理的技术转移和分享机制等决定权,往往掌握在它们自己手中:它们除了遵循已经形成的国际贸易制度之外,也可以形成适合它们自己之间进行技术转移的国际法律制度。

现有的国际技术转移法律制度主要由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软法性文件等构成。其中,国际条约主要分为多边环境条约、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多边国际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条约及区域性或双边贸易投资条约中涉及的技术转让内容,这部分的重要文件有《21世纪议程》和《我们想要的未来》等文件中涉及的技术转移。我国国内法部分主要由现有的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政策等构成。在国际层面,国际相关制度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即使针对已有的约定,规定得也过于抽象,缺少必要的可操作性;对于调动私人部门积极参与到技术转移中,还缺少有效的国际法规范。而国内相关技术转让的规定分散在各相关法律中,直接、间接的规定不少,但还没有形成有机统一、相互协调和补充的完整制度,对企业等私人主体参与技术转移还缺少强有力的运行和激励机制。

在实践中,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路径分为贸易路径、投资路径、知识产权路径以及国际合作路径4个。贸易路径又可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种形式:前者早期以设备引进为主,近期则是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内容;后者体现为国内的国际技术转让中心和技术联盟的实践,它们既推动了技术转移,又为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实证经验。在投资路径方面,清洁能源技术转移可以分为外商投资和中国企业对外兼并与收购两类:前者的“溢出效应”一定范围内给中国带来了先进的技术,但中国接受到的“技术溢出”少之又少;后者以技术为主要目标进行收购的企业一般发展境况不错,而以扩张市场为导向的收购,则变数较多。在知识产权路径上,专利许可和转让是其最为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但在许可与转让方面,我国的清洁能源技术的转让和推广速度并不尽如人意。在国际合作方面,我国参与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双边或多边的清洁能源技术联合研发的合作项目,对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合作贡献出中国力量。

针对问题,结合理论和实证经验,可以从国内、国际两个层面来完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从国内法的角度看,应重视环境友好技术转让或引进的立法与执法,加快和完善国内环境友好技术的转化和转让及鼓励科技创新立法,建立和逐步完善技术交易机制,成立专门进行技术贸易的交易所,推动技术转让和转化,让技术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完善中国 CDM 制度,提升 CDM 机制立法的效力等级,充分发挥其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励私人部门积极参与。同时,完善知识产权(如在知识产权授权环节加快步伐,尽早公布相关信息并授权,为清洁能源技术转移创造条件)和税收法律制度(如增加征收落后技术使用税,或超标准能源税,促使有关企业积极淘汰旧技术)。在完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国际努力方面,继续坚持我国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一贯主张并促进“南南合作”,同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提升中国在清洁能源技术转移国际规制方面的话语权。其中,比较理想的努力方向是倡议制定 WTO 框架下的《国际技术转让协议》。

英文简称表<sup>1)</sup>(根据英文简称首字母排序)

中文名称	英文简称
《反假冒贸易协定》	ACTA
联合国亚太技术转移中心	APCTT
美国产业和安全局	BIS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	CATTC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网络	CATTN
碳捕获和储存	CCS
洁净煤技术	CCT
碳捕获、利用和封存技术	CCUS
清洁发展机制	CDM
核证减排量	CER
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	CER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员方大会	COP
碳收集领导人论坛	CSLF
WTO 争端解决机构	DSB
执行理事会	EB
中美能源合作项目	ECP
环境友好技术	EFT
美国联邦环境保护署	EPA
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AP
无害环境技术	EST
外商直接投资	FDI
《贸易服务总协定》	GATS
国民生产总值	GDP
绿色能源网络	GEN

[1] 由于本书中涉及较多英文简称,特制作此表置于文前,便于读者对照理解。——著者注

续表

中文名称	英文简称
温室气体	GHG
世界风能理事会	GWEC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反导系统	IGCC
国别自定预期贡献	INDC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全生命评估	LCA
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	MCFC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MOP
国际经济新秩序	NIEO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原设备制造	OEM
《专利合作条约》	PCT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PEMFC
《专利法条约》	PLT
十亿分之一	ppb
百万分之一	ppm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研究和开发	R&D
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	RDD&D
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	RECAP
可再生能源技术	RET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SCM 协议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SOFC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SPS 协议



续表

中文名称	英文简称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TBT 协议
能源效率中心计划和技术合作协议示范项目	TCAPP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 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NECOSO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世界银行	WB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 目 录

1	引 言
1	一、本书的研究背景及价值
5	二、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12	三、研究内容
15	四、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
16	五、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7	六、本书的逻辑结构
19	第一章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19	第一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理论背景与前提
19	一、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理论背景概述
22	二、不可再生能源的日渐耗竭
26	三、全球气候变暖加剧对化石能源使用的限制
30	第二节 清洁能源技术的基本概念及其分类
30	一、清洁能源技术产生的背景
33	二、清洁能源技术概念的界定及其分类
61	第三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相关理论
63	一、技术及技术转移的基本理论
79	二、传统的技术转移理论
87	三、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特殊性
93	第四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一般基本理论
93	一、清洁能源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的关系
94	二、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理论
115	三、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理论试图解决的关键问题
118	本章小结
121	第二章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国际法规制和中国国内法律制度与政策

121	第一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国际法规制和中国国内法律制度与政策概述
124	第二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国际法律规制
124	一、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国际法规制概要
137	二、中国与有关国家在清洁能源技术领域的双边合作
144	第三节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法律制度
145	一、“私人自治型”法律
158	二、“政府干预型”法律
173	第四节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政策
174	一、体制机构建设
178	二、与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相关的国家规划
193	三、“私人自治型”政策激励
198	四、“政府干预型”政策规制
204	第五节 现有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不足
204	一、清洁能源技术转移国际法律制度的不足
219	二、中国国内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不足
226	本章小结
229	第三章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实践
229	第一节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实践概述
229	一、中国清洁能源及其技术发展的概况
233	二、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主要路径
236	第二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贸易路径
237	一、有关清洁能源技术的货物贸易
246	二、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服务贸易
258	三、清洁发展机制(CDM)
261	第三节 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投资路径
263	一、中国清洁能源投资市场潜力巨大
266	二、外商直接投资(FDI)及其技术溢出
272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74	第四节 知识产权许可路径
275	一、中国清洁能源专利现状
279	二、清洁能源技术许可

280	第五节 我国清洁能源技术国际合作
280	一、中国与美国清洁能源技术合作
285	二、中国与东盟清洁能源技术转移
289	三、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中国力量
290	本章小结
292	第四章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与完善
292	第一节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
292	一、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概述
293	二、“私人自治型”法律及政策面临的挑战
307	三、“政府干预型”法律及政策面临的挑战
310	四、清洁能源技术转移国际合作方面面临的挑战
315	第二节 完善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对策
317	一、完善中国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是时代的要求
323	二、完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国内措施
341	三、完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国际努力
353	本章小结
354	结束语
360	主要参考文献
368	后 记

# 引 言

## 一、本书的研究背景及价值

### (一) 本书的研究背景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进步的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在经济发展中也面对着气候变化、环境污染<sup>[1]</sup>等严峻形势和国际国内的多重压力,因而不可避免地要依赖大量的清洁能源技术来缓解压力。清洁能源技术的获取无非有两条路径:自我开发和引进。在技术日益复杂和分工日趋精细化的时代,任何一个国家、企业都不可能获取某一领域的所有技术,更不用说所有领域的所有技术了。此外,随着清洁能源技术研发人员和机构作为一支独立的研发力量日渐壮大,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需要企业或其他使用技术的机构的应用方能显示或发挥出其商业和社会价值;即使是那些自己可以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的权利所有人,也可以通过商业条件下的

---

[1] 2014年5月27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3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描述了中国部分城市的污染情况及有关部门做出的努力,但是对中国广袤的农村,特别是在农药、化肥及农民大量使用工业产品后对废弃物和垃圾的不正当处理已经将农村的污染推到一个十分可怕的程度。该报告披露的2013年城市污染数据如下:(1)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2352.7万吨,比上年下降2.9%;氨氮排放总量为245.7万吨,比上年下降3.1%。(2)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2043.9万吨,比上年下降3.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227.3万吨,比上年下降4.7%。(3)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27701.9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利用往年储存量)为205916.3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2.3%。(4)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73亿吨,无害化处理能力为49.3万吨/日,无害化处理量为1.54亿吨,无害化处理率为89.0%。由于二氧化碳在中国不被视为污染物,公报中的废气污染显然没有包括该部分。

分享或转让的方式扩大技术使用的范围。可以说,技术转让<sup>[1]</sup>和分享是我们解决能源需求和发展之间的矛盾所绕不过的话题。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从当初经济规模处于相对弱小的状况发展到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这一巨变举世瞩目。<sup>[2]</sup>然而,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我们也付出了十分高昂的代价——传统粗加工的经营方式、对“发展压倒一切”的片面和机械的理解、各层次相关人员或主体唯国民生产总值(GDP)为导向及对环境保护在一定程度上没有给予应有的高度关注等,使过去的发展也给我们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这些现象所造成的资源短缺与日渐枯竭(人均占有量日趋减少)、浪费严重、环境污染与生态状况严重恶化等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快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尽管近 10 年来,我们做出了很多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全面节约资源有效推进,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但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那样,生态环境保护仍任重道远。<sup>[3]</sup>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已经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其经济、文化、社会等发展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

---

[1] 技术转让与技术转移略有区别。通常意义上,“技术转让”的范围小于“技术转移”,它常常带有商业之目的,是一种有偿的行为,即相关当事人有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的交换等;而“技术转移”除了包含“技术转让”之外,还有更为宽泛的含义,如没有任何权利义务约定的技术的空间移动、技术的无偿分享等。本书的题目中使用的是“技术转移”,意指某些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的交换技术合作、技术分享等也包含在其中,但主要论及的还是“技术转让”内容。在后文的“文献综述”部分,可以在国家图书馆发现以“技术转移”为题或题目中含有“技术转移”的著作有 130 余部,但含有“技术转移法”的只有 1 部(还是论文集);以“技术转让”为题或题目中含有“技术转让”的著作有 66 部,但以“技术转让法”为题或题目中含有“技术转让法”的专著却有 46 部之多。这说明通常人们在更广的范围讨论“技术转移”,而“技术转让”多是从有偿或商业的角度论及。由于本书还涉及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技术合作、技术无偿分享等事宜,故采用了“技术转移”一词,但其本质上更多的还是指“技术转让”。在没有特别说明时,我们在广义上使用“技术转移”;如果使用“技术转让”则指有法律上权利义务交换的有偿行为。

[2] 自 2010 年起,中国大陆的 GDP 开始超过日本(当年中国大陆 GDP 为 59847.06767 亿美元,日本为 54588.7 亿美元),此后每年均超过日本;2017 年中国大陆 GDP 为 131735.85 亿美元,日本为 43421.6 亿美元,差距进一步拉大。

[3] 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18 日),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 页。

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sup>[1]</sup>在这方面,我国的政策一直是一脉相承的,2010年制定的“十二五”规划就指出“节约能源资源,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已被我国政府确定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战略任务。<sup>[2]</sup>它们的目的是加快转变我国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保护环境,实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上述战略任务的完成及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和广泛运用清洁能源技术,而不论是获取还是运用这类技术,技术转移法律制度都十分关键。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人口增长、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需要清洁能源技术;而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目的恰在于提升国家创新能力,拥有更多的核心清洁能源技术并促使该类技术的充分运用和它们价值的最大限度发挥。从2011年起,我国虽是世界上最大清洁能源产值国,<sup>[3]</sup>并且根据世界自然基金会(WWF)2013年的年度报告,中国可再生能源已经占新建供电容量的一半以上。<sup>[4]</sup>但这多建立在引进国外设备或技术的基础上,在整个价值链中,处于清洁能源产业链底端的产品多在中国生产,而技术含量高的高端产品则在发达国家生产。如太阳能,重污染、高能源耗费的太阳能电池在中国制造,而有关太阳能设备的其他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则不在中国制造;再如风能最核心的是电机,其制造技术却不在中国。目前交通运输业是中国废气排放增长最快、污染最严重的领域,<sup>[5]</sup>其中汽车制造技术非常关键,但在中外合资的汽车制造公司中,多数核心技术仍在美欧日等国企业的手中;中国制造、使用的汽车相对于外方合作者本国的汽车而言,不仅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52页。

[2] 具体内容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0年10月18日)第七部分。

[3] 参见《中国清洁能源技术产值位居世界第一》,载《中国煤炭》2011年第6期;《中国清洁能源技术产值第一》,载《新京报》2011年5月9日,第A23版。

[4] WWF, *Annual Review 2013*, p. 14.

[5] 根据2015年与2011年各相关数据的比较可以验证这一点。根据国际能源署有关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的数据,全国总排放量和电力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三个领域排放量的增幅大体为13.7%和10.4%、11.3%、34.2%;交通运输业的增幅几乎是全国排放总量与其他三个产业增幅的2.5~3倍。See “CO<sub>2</sub>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2013 and CO<sub>2</sub>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2017”, [http://www.iea.org/publications/freepublications/publication/CO<sub>2</sub>EmissionsfromFuelCombustionHighlights2013.pdf](http://www.iea.org/publications/freepublications/publication/CO2EmissionsfromFuelCombustionHighlights2013.pdf) and [http://www.iea.org/publications/freepublications/publication/CO<sub>2</sub>EmissionsfromFuelCombustionHighlights2017.pdf](http://www.iea.org/publications/freepublications/publication/CO2EmissionsfromFuelCombustionHighlights2017.pdf).

销售价格昂贵,而且技术相对落后,燃油量和汽车尾气排放量均高于它们本国生产的类似汽车。清洁能源领域的总体情况——“外国技术,中国市场或制造”——将阻碍中国清洁能源的健康发展;而规则、技术、金融交易都控制在别人手上又无疑约束了我们。<sup>[1]</sup>这句话是多年前总结的,但依然适用于今天。过去我们引进了别人的信息技术、汽车制造技术等,但至今也很难说拥有这些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清洁能源技术引进方面,须引以为戒,不能在若干年后,该领域的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因此,在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背景下,结合“一带一路”倡议,面对应对气候变化局势、环境保护难题和建设美丽中国等挑战,探讨如何通过完善合理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促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同时将其与我们拥有的在优势领域开发出原创性的技术通过合理的转移机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十分重要。

## (二) 研究价值

本课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在于:论述清洁能源技术转移与一般技术转移的区别并构建其法律制度,阐明其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及创新型国家的关系;论证根据当下中国的发展现状与趋势,针对基于技术转移一般基本理论而形成的有关法律政策等在清洁能源技术领域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等现实,通过研究,笔者认为更为有效的方法是以国际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律的规定为依据,促进有关国家企业间的合作研发,加强国内各相关机构研发联盟与合作,并及时将研发成果在国内产业化;不论是合作研发还是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技术转移都是其核心部分,尤其以在法律制度下将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最为关键。本课题较为直接的实用价值是有利于贯彻科学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和谐社会,为政府在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构建完善方面提供建议,使其成为中国特色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提供一定的参照,同时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清洁能源技术转移、运用等方面提供参考。

## (三) 研究目标

本课题研究的目标是:论述清洁能源技术的特点及其转移与一般技术转移的不同,说明传统技术转移理论下有关法律规定或政策的不适宜性;通过对现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国际条约中关于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规范及我国国内相关法律制度的分析,剖析现有规定之不足及其对实际中的清洁能源技术转

[1] 徐建风:《中国清洁能源致命缺失:技术成本遭遇瓶颈》,载《英才》2010年9月6日。



移带来的消极影响,探寻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及应对环境和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法律路径;最终为我国在国际层面处理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问题提供建议,在国内层面完善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提供对策。

## 二、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

近年来国内专门研究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专著或作品并不多见,主要有张乃根、马忠法主编的《清洁能源与技术转移》(2011),集中论述清洁能源技术转移的背景、趋势和具体的风能、太阳能和核能等领域技术转移情况。从国内目前涵盖清洁能源技术转移法律制度方面的专著看,多是从国际层面研究技术转移,专门研究国内技术转移法律制度的不多。从国家图书馆搜集到的自1980年以来的46本有关技术转让的专著中,除两本(欧阳光等2007年出版的《技术转让法律实务》及袁嘉2017年出版的《技术转让协议的反垄断规制》<sup>[1]</sup>)论述国内技术转让或技术转让协议外,<sup>[2]</sup>其他(如周子亚,1987;郭寿康,1989;江前良,1995;车丕照等,1999;庾国庆,2000;安丽,2003;张丽娜,2009;徐红菊,2012;蔡声霞,2013;李虹,2016;魏兴民,2017;等等)均为国际层面的技术转移论述,且多限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般法律原理、技术转让合同法、管制法和限制性条款等方面的论述,鲜有专门针对清洁能源技术转让的论述。<sup>[3]</sup>截至2017年年底,集中论述该主题的专著有蒋佳妮女士的《论气候有益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之构建》,<sup>[4]</sup>及袁振华的《气候变化条约下的技术国际转让法》。<sup>[5]</sup>此外,史学瀛(2000)认为,由于缺乏监督机制,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义务只能是一种软性条款,故应建立该机制;<sup>[6]</sup>徐祥民等

[1] 具体内容参见袁嘉:《技术转让协议的反垄断规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2] 具体内容参见欧阳光、禹芳等:《技术转让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3] 周子亚:《国际与技术转让》,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郭寿康:《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江前良:《国际技术转让法律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车丕照等:《国际技术转让法》,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庾国庆:《国际技术转让法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安丽:《国际技术转让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张丽娜:《国际技术转让法律问题研究》,华文出版社2009年版;徐红菊:《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蔡声霞:《国际技术转让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李虹:《国际技术转移与中国技术引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魏兴民:《TRIPS约束下知识产权保护与跨国技术转移问题研究:以中国为例》,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等等。

[4] 蒋佳妮:《论气候有益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之构建》,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5] 袁振华:《气候变化条约下的技术国际转让法》,吉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6] 史学瀛:《国际技术转让法新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